

# 中共岳阳市委文件

岳发〔2018〕3号



## 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年2月5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1. 规范项目收费。全面依法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每年将更新后的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目录清单方式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业企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生产厂房及与工业生产有直接关联的各类生产性配套用房，不纳入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用征收范围（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全市工业园区范围内符合产业规划的各类生产性工业企业项目（包含厂房、办公用房、研发中心、仓库、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统一按 20 元/平方米核收（工业地产项目按其原有收费标准核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对与工业项目行政审批相关的规划核面、环境影响评价、消防设施检测、职业卫生评价、安全评价等涉企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市政府政务中心协同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引导中介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实行服务承诺制，大幅降低收费标准，为工业企业提供优质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中心、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相关单位）。

2. 降低用电成本。对企业自建双回路和双电源供电的，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责任单位：国网岳阳供电公司、市发改委）。积极组织符合政策条件且用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上的企业进入电力直接交易市场，加快实现园区企业“打捆”进行电力直接交易（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各园区管委会）。

3. 降低用地成本。工业企业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前景较好、经营确有困难的，经企业申报，园区初审，财政、经信、地税等部门复审后，按其缴纳税收本级财政留成部分的 50% 计算予以安排相应资金扶持，最长年限不超过 3 年（责任



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地税局、各园区管委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现有工业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推进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等差别化供地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规划局、各园区管委会）。租赁期满达到租赁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税收、就业等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或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4. 降低用工成本。全面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号）精神，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降至1%，单位缴费费率由1%降至0.7%。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5号）精神，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就业岗位的实施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三类企业，按照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其他参保单位，按照该参保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40%给予稳岗补贴。以上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 降低融资成本。认真落实《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岳办发〔2017〕13号）。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市场容量等实际情况，政府出资分期到位，按比例吸纳社会资本，以股权或资本金形式，重点投向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中的初创期、成长期中小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按照政府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模式，鼓励园区设立转贷周转应急资金，专业为园区小微企业提供“过桥”转贷服务。鼓励各县市区及各园区依法依规出资，新设、参股或控股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服务，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清理规范后的收费项目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岳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6. 优化产业生态。继续执行《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试行）》（岳办发〔2015〕39号）。修订完善全市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建立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引导招商项目跨县市区、跨园区落地，促



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围绕岳阳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以“建链、强链、补链”方式，组织编制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目录，引导园区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粮食局）。按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对总投资超过5亿元、生产设备投资超过3亿元且效益明显和总投资超过10亿元、生产设备投资超过7亿元且效益巨大的工业项目，在建成达产后，市、县市区财政按照纳税额、税收受益比例对项目设备购置部分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800万元、1500万元，特殊项目“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7. 强化招商支持。鼓励园区设立招商引资中介人奖，按照全程考核、事后奖励的原则，根据投资到位、建成达产实际效果予以适当奖励。对园区产业招商实行“一票否决”，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绿色化工产业园每年至少引进1个投资额10亿元以上，其他省级以上园区每年至少引进1个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没有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园区主要负责人，一律不评先、不提拔、不重用。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精神，对市、县两级政府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在充分论证后可采取土地先租后卖、代建厂房和员工公租房等“一事一议”方式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市商



务粮食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鼓励优质重大工业产业项目所在的县市区和园区为其代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企业可依法按评估价格购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对接《湖南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行动计划》,研究提出岳阳重点发展的新兴优势产业链,明确发展目标方向、重点建设基地和重点依托企业。组织开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北斗卫星应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帮扶行动,每年筛选 20 个左右成长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的新兴产业企业,列为岳阳市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成长型企业,对其实施分类指导、动态管理,优先将重点新兴产业企业项目纳入市重大项目计划。对获得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由受益财政按照国家、省实际到位经费分别给予一定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通过贴息、补助、奖励等多种形式,支持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城乡配送网络建设、冷链物流发展、物流业标准制定等。对新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以及营业额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物流企业,由受益财政按不同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符合两种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累计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精神,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至2019年12月31日止,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将房屋租赁费、过路过桥费等按规定纳入物流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0.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认真落实《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岳办发〔2017〕12号)精神,支持非公有制实体企业做大做强。实施企业“倍增计划”,着力推进产业总量扩张、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对年产值过亿元且税收过500万元的工业企业,企业承诺在未来5年内实现产值与税收倍增且制定分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目标达标的,由受益县市区、园区每年度按照企业当年度税收增量本级留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用于支持企业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大研发投入或贷款贴息等。第五年度末,对实现倍增目标的企业,由市财政按照企业五年税收增量市级留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全市每年确定30个左右产业链延伸、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产能扩大重大工业项目,由市级领导和部门按照“1+1帮1”方式,进行重点帮扶(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1. 推动发展总部经济。对将企业总部新迁入岳阳、承诺5年内不外迁且第一年度在本市纳税额超过1000万元的，可由受益县市区财政按企业当年纳税额本级留成部分的6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次年起三年内，纳税额环比新增10%以上的，每年由受益县市区财政按企业当年度纳税额本级留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对第一年度纳税额超过1000万元的总部企业，在购置办公用房时由受益县市区财政按500元每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租用办公用房的，由受益县市区财政按照不高于同地段、同类型办公用房租赁市场租金均价的30%给予1-3年补助。将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的制造业企业，其在我市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市区财政留成部分总额达到500万元且年度环比新增10%以上的，在2年内可由受益县市区财政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本级留成部分增量的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三、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1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市内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同等享有职称、社保等权利。鼓励人才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我市实施转化和产业化，对转化项目视经济效益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国内知名高校院所、企业面向市内单位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转



让，按单个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3. 强化人才激励。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巴陵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加大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巴陵青年英才、巴陵卓越工程师、巴陵工匠、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评选、培养、奖励力度，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总工会、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对经评定达到相应水平的，给予最高 6 万元补贴。建立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制度，对企业新引进和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的职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0 元、3000 元、3000 元、5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14. 培养激励企业家。每两年开展一次“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推选，每次推选“功勋企业家”10 名、“优秀企业家”20 名，由受益地财政给予奖励年限期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全额奖励，其中“功勋企业家”奖励年限为 5 年，“优秀企业家”奖励年限为 3 年。重视企业高管人才，对年纳税额居全市前 20 位的民营企业，如当年工业增加值与税收增长均高于全市 GDP 增速，其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5



人)，按照个人当年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在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此项奖励与企业家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给予相应的荣誉，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优先推荐评选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人社局）。

#### **四、帮助本地企业开拓市场**

15. 推进企业服务。市政府相关部门与县市区、园区要积极建立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搭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广大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管理升级、技术创新、上市融资、品牌建设、市场开拓、招聘揽才、稳定用工等共性问题提供公益性培训指导和服务。每年组织 2 次重点企业集中对接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6. 支持企业扩大市场。认真落实《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岳政发〔2016〕



9号)。对当年进出口额度较大的企业,按进出口增量部分给予适当支持。通过一定的补贴支持,鼓励企业设立国际营销网络,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对企业开展产品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等,给予一定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

17. 鼓励采购两型产品。及时制订发布《岳阳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帮助争取更多岳阳优质产品进入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通过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鼓励采购本地两型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直相关单位)。

## 五、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

18.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全面落实“两集中、两到位”改革,严禁技术审查“体外循环”,确保一次性告知到位,合并部门内部审批环节,规范中介服务管理,推进项目在线审批,实行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建立园区“捆绑”审批模式,探索建立“零土地”审批机制,健全审批监管机制,加强审批检查考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政务中心、市委编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为加快园区内产业项目建设进度,对已完成土地摘牌与总图审批的制造业产业项目,可进行规划放线,用于提前开展场地平面和竖向整理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园区管委会)。

19. 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行政执法事项 100%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防止随意执法和选择性监管。规范涉企检查，同一监管事项禁止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建立和发布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数，对各级各部门优化环境成效实行量化评价，评价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排名靠后的约谈第一责任人。建立市、县联动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协调解决机制，严肃查处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典型案件。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直相关单位）。

20. 加强政策落实监督。责任单位中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单位要在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应出台实施细则，明确流程、责任科室和服务联系电话，并公开发布。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开展跟踪督查，并将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及时总结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纠正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细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直相关单位）。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此件发至县团级）

---

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印发